深圳市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副高级）-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图书资料

|  |
| --- |
|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 （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破格 |
|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1.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21】 30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具有图书资料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提交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3）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取得图书资料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2.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 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3.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 🞎4.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情况：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规定。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第三章四(一)学历资历条件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1.《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2.《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之《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1.学历证书🞎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5 年2.职称/职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证书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年度）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第三章四（二）工作能力条件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一、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二、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三、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5.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第三章四(三)业绩成果条件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3）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
|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第三章四（四）学术成果条件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4.独立撰写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1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2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人员）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 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 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签名）： 日期： |

1.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双面打印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日期。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30号)。